

深圳市龙华新区审计局

审计报告

深龙华审(预)报〔2016〕2003号

被审计单位： 深圳市龙华新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审计项目： 临龙路(民治大道-布梅路)工程预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深圳市龙华新区审计局成立审计组，自 2015 年 8 月 10 日至 2016 年 4 月 13 日，对临龙路(民治大道-布梅路)工程预算执行情况进行了审计，对重要事项进行了必要的延伸和追溯。深圳市龙华新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及有关单位对其提供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深圳市龙华新区审计局的责任是依法独立实施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临龙路(民治大道-布梅路)工程经深龙华发财〔2013〕992 号文批复概算，计划投资总额 40,030,000.00 元，资金来源为新区财政统筹。

该项目位于民治办事处，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及相关配套工程等。

深圳市龙华新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负责本项目建设管理，工程招标控制价于 2014 年 7 月 15 日经龙华新区造价管理站审定，金额为 32,556,112.64 元。2014 年 7 月 29 日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公开招标，定标方式为票决抽签法，中标单位为深圳市建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招标代理单位为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为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二) 实施审计的基本情况

本次审计采取送达审计的方式，实施了包括核实相关证明材料等必要的审计程序，对工程招标控制价、招投标程序的真实性及准确性进行了审计，通过检查和审核相关资料得出审计结论，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

二、审计结果及审计评价

(一) 审计结果

工程招标控制价送审金额 32,556,112.64 元，经审计，审计金额

为 32,059,019.99 元，误差 497,092.65 元。

（二）审计评价

审计结果表明，该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基本符合相关程序，招标控制价误差在允许范围内。

三、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建议

（一）工程量清单编审不准确

招标控制价误差 497,092.65 元，主要原因是工程量清单计算不准确、消耗量定额子目套用错误、主材价格计取不准确。

建设单位应强化招标控制价的审核质量，提高工程量清单文件的编制质量，避免工程结算错误。

（二）招投标程序不规范

经审计，发现该工程签订施工合同之前，中标单位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函，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

建设单位应认真汲取教训，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并专题报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对本次审计发现的问题，请深圳市龙华新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自收到本报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将整改情况书面报告新区审计局。

深圳市龙华新区审计局

2016 年 10 月 19 日